

大连民族大学文件

大民校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公布第二批一流本科课程 建设立项结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大连民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3）》和《关于开展学校 2021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字〔2020〕27 号）要求，经教师申报、各单位遴选推荐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公布第二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结果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请相关教学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，做好课程建设规划，扎实推进课程建设进程，实现预期目标。课程建设要充分体现、全面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内容，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各项任务，深入贯彻 OBE 教育理念，合理增加课程难度、拓展课程深度，将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元素充分融入课堂教学，加强学习过程考核，打造具有创新性、高阶性、挑战

度的一流本科课程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

学校将对立项建设课程开展期中检查，严格执行课程建设验收标准。期中检查不合格课程给予六个月整改期，期间暂停经费支持，整改仍未合格的课程，撤销立项。撤销立项课程和建设期满验收不合格课程，取消课程负责人三年内申报各类教学项目资格。

第二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同时作为课程思政建设立项课程。

附件：大连民族大学第二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名单



大连民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